

电气工程学院理论教学试卷命题规范

(试行)

教师需严格遵照《浙江水利电学院学生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试卷的命题工作。为了提高命题质量，除学校文件规定外，结合本院课程实际情况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1. 试卷命题必须严格使用学院提供的统一模板，保证文字、数据和图形清晰规范，排版整洁。
2. 试卷涵盖课程知识点要全面。试卷题型一般不少于四类，常规题型如填空题、选择题、是非题、简答题、名词解释、解答题、计算题、综合题等)。
3. 客观题(包括选择题、是非题等)及填空题总分不宜超过卷面总分的 60%。
4. 单选题每题赋分不宜超过 2 分，多选题每题不超过 3 分；是非题每题不超过 2 分；填空题每空格不宜超过 2 分，每题空位一般不得多于 4 空。
6. 名词解释每题赋分不宜超过 3 分。名词解释是对常用名词的简单、直观解释性题型，应与简答题进行严格区分，避免混淆。
7. 简答题每题赋分不宜超过 5 分。命题教师要严格把握简答题的难易程度，不宜过于简单。涉及计算机编程类题目可以向简答题类型靠近，按简答题要求进行命题。
8. 计算题每题赋分不宜超过 10 分。考试题目不宜出现过于简单或繁琐的计算，应重点考核学生对计算公式的灵活应用能力。
9. 根据题目的分值合理设计题目的难易程度。不得出现容易的题目赋分高于难做的题目等现象。
10. 命题教师若需根据实际情况自设非常规题型，需报教研室审核同意。